

- (一)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，提供高附加價值工作，除可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，亦提供碩博士高學歷人才更多優質工作機會。
 - (二)運用研發補助計畫，於「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」中，給予審核通過企業新聘碩士（含）學歷以上研發人員人事費，鼓勵企業新聘碩士以上研發人才，投入企業所需之技術研發領域。
 - (三)掌握產業人才需求情勢，民國 103 年共計辦理 15 項產業人才需求調查，除作為該部辦理人才培訓之依據外，並提供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系科調整工作參考，促進學校開設產業亟需之專業課程。
 - (四)配合產業趨勢發展，辦理人才養成班，補充產業缺乏之關鍵職缺，103 年針對半導體、數位內容、資訊服務等產業，以及各產業所需之國際貿易人才辦理人才養成工作並協助就業，計養成 1,342 人，企業留用率約為 86%。
 - (五)辦理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，協助人才取得專業能力證明，並鼓勵企業聘用。
- 三、勞動部為協助青年就業，提供下列各項就業措施：
- (一)在學階段：與教育部合作，共同推動職業生涯輔導與職場參訪，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，鼓勵青年進入職場見習，與企業合作，以客製化課程協助青年理論與實務結合。
 - (二)離校階段：除運用相關網路與據點協助就業外，另提供指導青年研訂訓練學習計畫（2 年最高 12 萬元）訓練學習補貼，促進就業；提供 3 年 7 萬在職者訓練補貼，提升在職青年技能；提供僱用獎助鼓勵雇主提供青年就業機會；運用搬遷、租屋及交通津貼協助青年跨域求職；辦理明師高徒計畫，提供師傅指導費用及徒弟訓練津貼，使青年學得一技之長。
- 四、勞動部業整合經濟部、教育部等 11 機關資源、62 項計畫，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，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、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、學用落差等問題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。預計 3 年計投入 140 億經費，協助 15 萬人次青年就業；截至本（104）年 2 月底已協助 9 萬 7,943 人次青年就業。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，15 至 29 歲失業者 103 年為 20 萬 9,000 人，較 102 年 22 萬 3,000 人，減少 1 萬 4,000 人；另以平均失業率觀之，103 年為 9.06%，較 102 年 9.41%，下降 0.35%，青年失業率已有下降趨勢。
- 五、鑑於世界先進國家對於高等教育市場與優秀人才之競逐日益激烈，如何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、調整供需問題，同時透過大學規模經濟合理性，強化大學經營績效及競爭力，並培育質量均優的中高階人才，實刻不容緩。前瞻未來，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因應策略，並積極規劃未來方向，引領我國高等教育朝向卓越發展。

（一九二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
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2-443）

黃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通傳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，係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、「衛星廣播電視法」及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，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立場，對於電視談話性節目除非有明顯違反上開法令情事，主管機關對於其言論內容、表現方式或字幕編排等均不便干預。
- 二、至網路內容所涉問題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；通傳會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召集衛福部（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）、教育部、內政部（警政署）、經濟部（商業司及工業局）、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（以下簡稱 iWIN，網址：www.win.org.tw），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、通報守護、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，期由多面向努力，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。而網路霸凌行為，目前我國刑法、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、誹謗、恐嚇、加工自殺、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，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，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，亦適用前揭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，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：
 - （一）提供民眾協助：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，不僅兒少族群，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服務（02-33931885），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，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，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；內政部警政署 110 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 iWIN 轉接網路霸凌報案案件後，將轉請刑事警察大隊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」查處；衛福部亦將針對網路霸凌者及被霸凌者提出適時心理諮商機制資訊，並與 iWIN 網路平臺介接。法務部已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我國各類法條、案例，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，將公布於 iWIN 平臺，以利民眾查詢運用。
 - （二）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：通傳會將邀集各主要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召開諮詢會議，充分蒐集各方意見後，研議建立反網路霸凌自律機制。
 - （三）強化教育宣導：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，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、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、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，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，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，於適當課程中講授。另針對一般民眾，教育部已著手設計民眾接受度高之反網路霸凌文宣，強化相關宣導。
- 四、有關是否應推動反網路霸凌立法問題，法務部刻正整理相關國家立法資訊，政府相關部會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並加強協助民眾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，以防止不幸事件再度發生。

（一九三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間消費低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13-455）